

## 2006 年 09 月 05 日第 71 号《规范性决议》

对正运行于巴西管辖水域上，  
在国外旅游船上工作的  
外国雇员之海事签证  
发放做出规定。

**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系依据 1980 年 08 月 19 日第 6.815 号法律明文规定成立、依据 2003 年 05 月 28 日第 10.683 号法律规定而组织，现依法行使 1993 年 06 月 22 日第 840 号《政令》所授予的法定职权，特此决议如下：

第一条：正行船于巴西管辖水域上，其时在国外旅游船甲板上工作，但与巴西境内无任何雇佣关系的海员，得受本《规范性决议》的特别法规所规定。

第二条：正在国外旅游船甲板上工作，但持有合法国际海员证件或同等证件的海员，入境我国可无需签证。

独一段：本条上述段首所提及的海员，适用范围包括任何持有国际海员证，并在国外旅游船上工作、任职的人士。

第三条：在国外旅游船甲板上工作，但未持有国际海员证件或等同证件的海员，而又将进入巴西管辖水域的，则需遵守 1890 年第 6,815 号法律第 13 条 V 项规定，自劳工部处获得劳工签证之后方可进行相关劳务工作。

独一段：发放给同一船只上海员的工作许可，最长期限至：一百八十天。

第四条：前第三条所述的工作许可，应先由船主方的代理企业向劳工部提出申请，并附以下各类文件：

- I- 与本决议的附件 A 模式相符之上船领薪工作的海员名单；
- II- 与附件 B 模式相符之申请表；
- III- 与附件 C 模式相符之代理企业具体资料；
- IV- 与附件 D 模式相符之持有国际海员证或类似证件的海员名单；
- V- 规范代理企业的合法纪要文件；
- VI- 委托指定代理企业的授权文件，并已事先受正式翻译以及领事机关认证过；
- VII- 已缴付个人移民手续规费的证明文件。

第五条：本《规范性决议》所涉及的签证类型，其最长期限至：一百八十天，期满不得顺延，由工作许可申请中注明的外交单位、领事机关等处发放，届时可由本人或者是受托人领取。

独一段：属例外情形：根据 1997 年 11 月 10 日第 09 号《规范性决议》的规定，基于国务院外交办的判断可予以批准的，此签证亦可在巴西境内发放。

第六条：自进入巴西管辖水域作业的第 91 ( 九十一 ) 天起，外国的旅游船上之雇员群中，应至少纳入 25% ( 百分之二十五 ) 的巴西籍人士，负责技术方面以及由船东或其代理企业所规定工作以及劳务。

独一段：本条自此《规范性决议》颁布之日起，有效期期限为一百八十天，另及凡有未遵守上述规定的，将导致自动及马上地，撤销之前发放给外国船只上海员们的工作许可。

第七条：此《规范性决议》有效期一百八十天过后，自进入巴西管辖水域作业的第 31 ( 三十一 ) 天起，外国的旅游船上之雇员群中，应至少纳入 25% ( 百分之二十五 ) 的巴西籍人士，负责技术方面以及由船东或其代理企业所规定工作以及劳务。

第一段：劳工部在当事企业方提出合理合法的申请后，可将本条段首所规定的，聘请明定数量之巴西籍雇员的做法，其履行、落实的限期则可予以押后。

第二段：凡有未履行上述规定的，将导致自动及马上地，撤销之前发放给外国船只上海员们的工作许可。

第八条：在巴西召集的巴西籍人员，用以登船、在巴西沿岸航海、游戈期间临时工作的，应由设于巴西的企业负责签约业务；若无该类企业则应由负责登船操作之代理人负责，此类劳务合同亦受巴西劳工法规所管辖。

独一段：所谓的巴西沿岸航海、游戈期算法：从出航船只抵达巴西港口当日 30 ( 三十 ) 天前起计，截至船只驶离最后一站巴西港口当日 30 ( 三十 ) 天后为止的这一段期间。这段时期内就算不曾在巴西管辖水域上行驶的日期亦算在内。

第九条：为明确前第六条以及第七条的效力，船舶的驶离以及回泊港口这一时段不超过连续十五天的，不视为驶离巴西管辖水域。

第十条：外国海员受本《规范性决议》明文保障，经由工作许可而入境巴西的，应事先获得劳工部的授权许可，以登上其它船只，登上另船后仍得维持之前原从事的工作及岗位，如此则无须新的签证。

第十一条：本《规范性决议》自颁布日起即生效。

第十二条：另废除 2005 年 11 月 08 日第 66 号以及 2005 年 12 月 07 日第 67 号两份《规范性决议》的效力。

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主席：Nilton Freitas

刊于 2006 年 09 月 11 日发行之第 174 号《联合政府官方日报》第 I 版面，81 页上。

.....

附件 A

关于国外旅游船上海员们的资料：

船名：

船舶旗帜：

全名：	出生日期：
国籍：	婚姻状况：
护照号码：	护照有效期：
性别：	教育程度：
巴西境内任职：	每月薪水：
巴西驻外领事机关资料：	

全名：	出生日期：
国籍：	婚姻状况：
护照号码：	护照有效期：
性别：	教育程度：

巴西境内任职：	每月薪水：
巴西驻外领事机关资料：	

全名：	出生日期：
国籍：	婚姻状况：
护照号码：	护照有效期：
性别：	教育程度：
巴西境内任职：	每月薪水：
巴西驻外领事机关资料：	

全名：	出生日期：
国籍：	婚姻状况：
护照号码：	护照有效期：
性别：	教育程度：
巴西境内任职：	每月薪水：
巴西驻外领事机关资料：	

.....

附件 B  
工作许可申请表

1. 申请人：		2. 经营活动：	
3. 地址：		4. 城市：	
5. 州：	6. 邮编：	7. 电话：	8. 全国法人团体登记号 ( CNPJ )：

9. 依据法律/政令/官方决议：
------------------

工作许可

10.船名：	
11.船舶旗帜：	
12.期限：	13. 巴西驻外领事机关资料：
14.其它资讯：	
15.地点及日期：	
16.申请人之合法代表的职衔以及签字：	

.....  
附件 C

企业登记资料

1. 公司名称：
2. 公司宗旨：
3. 公司初期注册资本：
4. 公司现资本：
5. 创立日期：
6. 最近一次修正（合同、章程）日期：
7. 现有雇员数目：
  - 7.1- 巴西籍员工：
  - 7.2- 外国籍员工：

本人现特此证明：本件上所注内容、资料等，一概真实无讹，如有虚假愿承担《巴西刑事事法典》第 229 条所明文规定的一切刑责，另本人在此承诺：愿向稽查出示一切所有自身文件以证明登记属实。

地点及日期：

( 负责呼叫外国人士的法人团体之法定代表的签字 须下附全名、自然人报税登记号( CPF )、  
职衔以及公司盖章 )

.....

附件 D

关于国外旅游船舶上持有国际海员证或等同证件之外国人士的资料：

船名：

船舶旗帜：

外国籍人士

全名：	出生日期：
国籍：	婚姻状况：
性别：	教育程度：
巴西境内任职：	每月薪水：
国际海员证或类似证件号码：	国际海员证或类似证件的有效期限：

全名：	出生日期：
国籍：	婚姻状况：
性别：	教育程度：
巴西境内任职：	每月薪水：
国际海员证或类似证件号码：	国际海员证或类似证件的有效期限：

全名：	出生日期：
国籍：	婚姻状况：
性别：	教育程度：
巴西境内任职：	每月薪水：
国际海员证或类似证件号码：	国际海员证或类似证件的有效期限：

全名：	出生日期：
国籍：	婚姻状况：
性别：	教育程度：
巴西境内任职：	每月薪水：
国际海员证或类似证件号码：	国际海员证或类似证件的有效期限：

